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25号

当事人：江门市XX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QE6X1L

法定代表人：张X红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滨路6号厂房A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混料工序使用新料掺杂部分废旧塑料（再生料）进行生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的53小项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23日和4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23日、4月18日、4月20日执法视频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环保服务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关于江门市XX科技有限公司XPS挤塑板、弹性体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江门市XX科技有限公司XPS挤塑板、弹性体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打印件、《江门市XX科技有限公司XPS挤塑板、弹性体颗粒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XX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X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以废旧塑料（再生料）为原料进行生产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7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